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2024年2月4日至2月6日)

(2024年2月4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日期	时间	会议内容	地点
2月4日 (星期日)	下午 14:30 15: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p> 主持人: 孔祥虎 1.区长罗光华作越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通过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3.通过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越秀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4.审议越秀区人民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书面); 5.审查越秀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6.审查越秀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三楼礼堂

日期	时间	会议内容	地点
2月4日 (星期日)	下午 15:30 15: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席团第二次会议</p> <p>主持人：孔祥虎</p> <p>1.听取中共越秀区委关于推荐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人选的说明，通过候选人名单（草案），提交各代表团酝酿；</p> <p>2.决定代表联名提出各项职务候选人的截止时间。</p>	二楼 多功能厅
	下午 15:45 17: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团会议</p> <p>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p> <p>1.审议越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p> <p>2.审议越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p> <p>3.各代表团确定越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民生实项目票决监票员、计票员；</p> <p>4.对越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民生实项目项目进行票决；</p> <p>5.酝酿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人选；</p> <p>6.各代表团推荐 1 名选举监票人；</p> <p>7.对越秀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p>	各代表团 会议室
	代表团会议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生实事票决、满意度测评统计</p> <p>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p> <p>各代表团对本团开展对越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民生实项目票决、越秀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满意度测评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p>	各代表团 会议室

日期	时间	会议内容	地点
2月5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12: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团会议</p> <p>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p> <p>1.继续审议越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p> <p>2.审查越秀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p> <p>3.审查越秀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p> <p>4.继续酝酿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选。</p>	各代表团 会议室
	下午 14:00 15: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次全体会议</p> <p>主持人：叶文辉</p> <p>1.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孔祥虎作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p> <p>2.区人民法院院长蒋伟作越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p> <p>3.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伟忠作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p>	三楼礼堂
	下午 15:30 17: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团会议</p> <p>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p> <p>1.审议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越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p> <p>3.审议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p> <p>4.继续酝酿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选。</p>	各代表团 会议室

日期	时间	会议内容	地点
2月5日 (星期一)	下午 15:30 16: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p> <p>主持人：黄永青</p> <p>1.审查越秀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提出审查结果报告，提请主席团审议；</p> <p>2.审查越秀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提出审查结果报告，提请主席团审议。</p>	303 会议室
	下午 16:30 17: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p> <p>主持人：叶文辉</p> <p>讨论关于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及其报告，提请主席团审议。</p>	303 会议室
2月6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11: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团会议</p> <p>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p> <p>1.继续审议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p> <p>2.继续审议越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p> <p>3.继续审议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p> <p>4.继续酝酿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选。</p>	各代表团 会议室

日期	时间	会议内容	地点
2月6日 (星期二)	上午 11:20 12: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席团第三次会议</p> <p>主持人：孔祥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越秀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2.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越秀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3.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通过主席团关于代表联名提出议案的处理决定（草案）； 4.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越秀区人民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项项目票决情况的报告； 5.通过各项决议（草案）； 6.区政府书面报告越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 	二楼 多功能厅
	下午 14:30 15: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团会议</p> <p>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越秀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越秀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4.传阅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的处理决定、代表议案目录； 5.继续酝酿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选。 	各代表团 会议室

日期	时间	会议内容	地点
2月6日 (星期二)	下午 15:45 16: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席团第四次会议</p> <p>主持人：孔祥虎</p> <p>1.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人选的情况汇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p> <p>2.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决定计票工作人员名单。</p>	二楼 多功能厅
	下午 16:00 16: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团会议</p> <p>主持人：各代表团团长</p> <p>各代表团审议主席团确定的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式候选人名单，并做好选举前有关准备工作。</p>	各代表团 会议室
	下午 17:00 17: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全体会议</p> <p>主持人：许波</p> <p>1.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正式候选人与代表见面；</p> <p>2.选举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p>	三楼礼堂

日期	时间	会议内容	地点
2月6日 (星期二)	下午 17:45 18: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席团第五次会议</p> <p>主持人：孔祥虎 听取总监票人报告选举计票结果，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p>	二楼 多功能厅
	下午 18:00 18: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继续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p> <p>主持人：许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 2.宣布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结果； 3.宣布民生实事票决结果； 4.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决关于越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表决关于越秀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3）表决关于越秀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表决关于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越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宪法宣誓仪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2）向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颁发当选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会闭幕</p>	三楼礼堂

